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6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陈晓芳、童泽望

副组长：王超、稽蕴洁（纪委书记）

成 员：刘军、张光磊、张冰

二、招生指标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或方向）	学习形式	拟招生指标
01	125100	工商管理（MBA）	非全日制	150
02	125600	工程管理（MEM）	非全日制	35
03	125300	会计(MPAcc) (01)	非全日制	10

注：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复试资格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非全日制相关专业且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我院招生复试。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一）复试方式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集中对考生进行线上考核。

（二）复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7-28 日

（三）复试内容

2026 年招生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复试考查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测试、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四个方面，全部采用笔试+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1）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理论水平及实际应用能力。满分 100 分，形式开卷，共计时长 30 分钟。参考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与专业素养，结合考生工作经历、管理实践、应变表达等进行评价。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时，要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科目总分为 100 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加试科目：

专业	加试科目	满分	考试时间
工商管理(MBA) (125100)	1. 管理学	100分	60分钟
	2. 经济学原理	100分	60分钟
工程管理(MEM) (125600)	1. 管理学	100分	60分钟
会计(MPAcc)	2. 会计学原理	100分	60分钟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四)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试具体安排

我院定于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进行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考生参加复试前必须准备好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 资格审核

1. 时间：3月27日 08:00—18:00

2. 根据报考条件，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核验学生证。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各一份。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须核验定向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等。

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同时提交《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签字盖章，见附件）、《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附件）。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3. 材料提交：所有拟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请将材料整理至一个word文档中，转存为pdf格式，以“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复试专业”形式命名文件，并以“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复试专业”为邮件主题于3月27日18点前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MBA考生请发送至whutMBA2026@163.com，MEM考生与MPAcc考生请发送至

whutMEM@163.com。

4. 复试费：100 元/人。缴费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18:00，具体缴费方式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见附件）。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

（二）笔试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周六）上午 9:00-9:30

2. 地点：统一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考试结束后 10 分钟内，考生将答题纸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BA 考生请发送至 whutMBA2026@163.com，MEM 考生与 MPAcc 考生请发送至 whutMEM@163.com，命名规则为：考生编号+考生姓名+专业名称。

（三）面试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周六）下午 14:00

2. 地点：统一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四）同等学力加试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周六）10:00-12:00

2. 地点：统一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六、总成绩计算方法

管理类联考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3*70%+复试成绩*30%。

复试结束后 3 天内，按复试专业分类，将所有参加复试

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学院网站公示3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七、拟录取原则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复试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60分)，加试科目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60分)，不予录取。

(二) 普通计划考生，在该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指标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同分情况下，按照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初试成绩中的专业科目成绩依次择优录取。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

八、其它说明事项

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前进行，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网站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gd.whut.edu.cn/)和“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whut.edu.cn/)。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

咨询电话：027-87850146（专业学位研工办）

复试过程监督电话：027-87859059（纪委）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复试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管理学院330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 用户指南

第一步：登录系统

<http://cwsf.whut.edu.cn/slogin.html>

进入“校内用户”（如：图 1 所示），输入平台账号密码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 123456）（如：图 2 所示）。



图 1



图 2

第二步：选择缴费项目

用户登录成功后，在支付业务中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如：图 3 所示）。



图 3

第三步：信息补全

补全个人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返回首页（如图 4、5、6 所示）。



图 4



图 5



图 6

第四步：结算

核对自己的项目缴费金额等信息，进行结算（如：图 7、图 8 所示）。



图 7



图 8

第五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扫码支付为例，支付方式选择扫码支付，点击“立即支付”会跳转到支付页面（如：图 9 所示）。



图 9

此时会生成二维码，请使用用手机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工商银行旗下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如：图 10 所示）。



图 10

第六步：订单查询

支付成功后，可在“订单查询”中查询支付的订单（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QQ 号码			
复试学院		复试专业			
毕业院校		户籍所在地			
学习（工作）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6 年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保证不发生代考、陪考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不制作、不存储、不持有、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在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

三、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方案、复试细则和考生须知，并严格执行。

四、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五、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六、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七、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6 年 月 日